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師緩交學生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成績緩交原因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五條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依註冊與課務組通知時程)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申請緩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1週內完成補繳成績。

二、若逾期緩交成績，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相關獎學金排名計算，事後亦不得再重新計算，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任課教師簽名	教師連絡電話(手機)： (H)：_____(0)： *請務必填寫連絡方式，方便連絡。
	請教師務必親自填寫確切補繳日期，並於補繳日期前繳交成績，以免造成成績遲交，影響學生之權益及教師之評鑑。 預計補繳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

開課系(所) 主任	開課系(所) 院長	註冊與課務組	教務長